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驰惠程	是	12,500,000	14.78%	1.56%	2019-3-12	2020-7-15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中驰惠程	是	12,500,000	14.78%	1.56%	否	否	2020-7-15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深圳市佳银典当有限公司	融资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源信”）、北京信中利普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普信”）、北京信中利京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京信”)、日照汇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银投资”)及富兴投资基金(广州)有限公司一富兴沁园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沁园春1号”)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和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和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股)	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	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股)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
中驰惠程	84,557,366	10.54	52,000,000	52,000,000	61.50	6.48	0	0	0	0
中源信	17,223,762	2.15	0	0	0	0	0	0	0	0
信中利普信	19,151,800	2.39	0	0	0	0	0	0	0	0
信中利京信	20,700,000	2.58	0	0	0	0	0	0	0	0
汇银投资	29,738,216	3.71	0	0	0	0	0	0	0	0
沁园春 1 号	27,153,727	3.3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98,524,871	24.76	52,000,000	52,000,000	26.19	6.48	0	0	0	0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中驰惠程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中驰惠程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中驰惠程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驰惠程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